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俊宇

被　　告　新鳳翔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峻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8 號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6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均引用兩造書狀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管理費欠繳，主要是因為被告遺失收據，但管理費是每個月發生，按照社會常情，收據保管不易，不應該以有無收據來做為管理費有無繳納判斷依據。

三、原告是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，對住戶有無繳納管理費依照物業管理契約本來就會登帳，以登帳內容做為判斷標準，無疑是比較合理的方法。

四、根據被告提出來的系爭管委會管理費繳交明細，有關系爭管理費繳交期間明細，都顯示已經繳交登帳，其內容不但經過原告所派駐的總幹事簽名，還一路簽核到管委會的主任委員，其原本還經被告今天當庭提呈，而原告也表明手上沒有繳交明細原本，所以這份繳交明細，應該可以採信。從而應該認定住戶被告已經清償系爭期間的管理費。

五、既然住戶被告已經清償，原告之所有會貼錢給管委會被告，自然是當時在交接時，帳與交接現金有差額，這本來就應該是原告要貼還的範圍，沒有不當得利可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趙薇莉